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99)華永信字第00346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增加投資於國外放空型ETF、商品ETF暨其投資比率限制，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6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8904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依中華民國 99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p>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u>放空型ETF</u>及商品ETF或任一經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綜合企業及水資源相關企業之有價證券，包含：</p> <p>1. 農業綜合企業係指供應人類糧食的產業，包括與食物生產相關的所有環節，從種植、分銷直至銷售最終食品。主要</p>		<p>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馬來西亞、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NASDAQ)、英國另類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任一經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務，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綜合企業及水資源相關企業之有價證券，包含：</p> <p>1. 農業綜合企業係指供應人類糧食的產業，包括與食物生產相關的所有環節，從種植、分銷直至銷售最終食品。主要包含耕種(包含土地、種植及收</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p>包含耕種(包含土地、種植及收割)、種子及肥料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技、農田科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供應)、提供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企業之銀行、批發、分銷、農產品加工(如生物燃料)、食品及肉類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p> <p>2.水資源相關企業係水處理企業(包含污水淨化、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效率企業(包含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錶等)、供水及配水企業(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配水、供水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企業(如灌溉及瓶裝水)。</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國內流動資產部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國外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三)所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割)、種子及肥料供應及研發、農業化學品研發及供應、生物科技、農田科技(如農田及基礎設備之供應)、提供資金借貸予農業相關企業之銀行、批發、分銷、農產品加工(如生物燃料)、食品及肉類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服務(如氣候諮詢)。</p> <p>2.水資源相關企業係水處理企業(包含污水淨化、淨水技術如消毒、脫鹽、監控等)、致力提升用水效率企業(包含家庭裝置、灰水的循環再用、水錶等)、供水及配水企業(包含供應及循環再用、配水、供水管理與工程)、水資源基礎建設供應商、水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經營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企業(如灌溉及瓶裝水)。</p> <p>(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國內流動資產部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國外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三)所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狀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p>斷，在特殊狀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